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EC30-02

修正案号: 39-9526

一. 标题: 尾桨-桨叶-寿命限制/重新标识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Airbus Helicopters (AH) (原 Eurocopter、Eurocopter France) 所有序列号的 EC 130 B4 和 EC 130 T2 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182 (2018年8月28日颁发)
- 2. AH ASB EC130-04A007 初版(2018年7月18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因尾桨桨叶(TRB)采用了新的生产工艺,影响了该关键件的结构特性。为此,这些 TRB 采用了新的件号 350A333002.04 和 350A333002.05,并设定 10000 飞行小时(FH)的使用寿命限制(SLL),作为持续适航的强制性措施。

若不遵守此要求,可能会导致不安全状况。

另外,还确定某些新制造的尾桨桨叶被错误的标识为件号350A333002.02。据此,Airbus Helicopters(AH)公司发布了紧急服务

第1页共2页

通告(ASB),为重新标识那些受影响的部件提供指导。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重新标识受影响部件,并对所有件号为 350A333002.04 和 350A333002.05 的尾桨桨叶执行适用的使用寿命限制。这些新的件号和使用寿命限制将列入新修订的适航限制章节中。

本指令还要求调查受影响部件返工/修理/改装的完成情况,并根据结果,进行纠正。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82(2018 年 8 月 28 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9 月 11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9 月 05 日
-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